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：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HXV9	项目名称	250KVA配变增容工程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15.454086		执行金额	15.454086	
项目实施计划	为保障泥瓦铺中队民警的正常生活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道路安全有序，为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提供服务，为泥瓦铺中队250KVA变压器新增工程，新架设10KVA线路300米，新立10米电杆3基，新装250KVA变压器一台，250KV AJP柜一面，高压计量装置1套											
资金 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		90.00				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保障泥瓦铺中队民警的正常生活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道路安全有序，为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提供服务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 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	单项指标 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 得分	权重占比 （%）	单项指标 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保障中队民警用电量充足，保障正常工作	保障中队民警正常生活及工作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5	50	47.5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0	40	36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3.5

填报人：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784505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：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GKUZ	项目名称	办案业务经费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164		执行金额	164	
项目实施计划	项目用于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69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.5万元，办公经费35万元。											
资金 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30.00		60.00				90.00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项目经费用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，提高交通逃逸事故破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 定依据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 得分	权重占比 （%）	单项指标 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执勤执法车辆燃油费及修理后 勤保障率	保障中队民警正常工作用车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6	50	48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 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1	40	36.4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4.4

填报人： 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 784505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：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0VN3	项目名称	警务车购置资金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50.7		执行金额	50.7	
项目实施计划	购买警务用车三辆，50.7万元，用于加强道路巡逻，打击交通违法行为，缓解拥堵，快速出警办案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										
资金 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	第二季度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						100					
绩效目标	用于加强道路巡逻，打击交通违法行为，缓解拥堵，快速出警办案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	单项指标 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 得分	权重占比 （%）	单项指标 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	及时调度、指挥相关单位处理交通事故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7	50	48.5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2	40	36.8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5.3

填报人：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784505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： 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6B8D	项目名称	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装备配备经费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44.2382	执行金额	44.2382		
项目实施计划	项目用于专用设备购置44.2382万元											
资金支出计划 (%)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						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此项目为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装备配备项目，为规范派出所乡镇交警中队建设，切实提升公路管控能力，有效预防交通事故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得分	权重占比(%)	单项指标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装备配备达标率	装备配备齐全，执法力度加强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8	50	49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1	40	36.4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5.4

填报人： 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 784505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： 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96GL	项目名称	大北城、清西陵和紫荆关高速路口卡口建设项目资金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19.670602	执行金额	19.670602		
项目实施计划	大北城、清西陵和紫荆关高速路口卡口建设项目资金19.670602万元。						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		100.00									
绩效目标	根据疫情工作需要，在高速卡口增设交通终端管理设备、补光灯等交通设施，保障能够记录上下高速的所有车辆，保障道路通行顺畅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得分	权重占比（%）	单项指标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出入车辆统计率	出入车辆统计率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7	50	48.5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√	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3	40	37.2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0	10	10	
自评得分										100	95.7	

填报人： 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 7845051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： 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MWTW	项目名称	农村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示范村（路）交通标志划线				预算金额（调整后）	34.378		执行金额	34.378	
项目实施计划	农村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示范村（路）交通标志划线34.378万元。						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						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农村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示范村（路）交通标志划线，保障车辆有序行驶，减少农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打造良好的交通秩序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得分	权重占比（%）	单项指标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	及时调度、指挥相关单位处理交通事故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8	50	49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4	40	37.6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6.6

填报人： 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 784505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： 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T31I	项目名称	城区交通设施维护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28.7434		执行金额	28.7434	
项目实施计划	城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8.7434万元											
资金 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30.00		60.00				90.00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城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，主要包括维修城区护栏、道路划线、交通标志和信号灯等交通设施，确保各项交通设施完好，保障交通设施正常运行，人员和车辆安全出行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得分	权重占比（%）	单项指标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交通设施维修达标率	交通设施改造达标率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7	50	48.5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5	40	38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6.5

填报人： 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 7845051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主管部门：

行政政法股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B13-0401-YBN-4WSH	项目名称	乡镇交警中队场地租赁费用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62		执行金额	62	
项目实施计划	乡镇交警中队场地租赁费用项目62万元											
资金 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第三季度				第四季度			
	30.00		60.00		90.00				100.00			
绩效目标	为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建设，保障乡镇人民群众出行安全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 依据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 得分	权重占比 (%)	单项指标 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租用场地利用率	租用场地利用率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7	50	48.5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 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5	40	38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6.5

填报人：

李海霞

联系电话：

784505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：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L14T	项目名称	2019年创建“文明县城”所需增设交通设施项目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43.57		执行金额	43.57	
项目实施计划	2019年创建“文明县城”所需增设交通设施项目43.57万元											
资金 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30.00		60.00				90.00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为创建文明县城，保障县城交通秩序顺畅，减少事故发生率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 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 得分	权重占比（%）	单项指标 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交通设施改造达标率	交通设施改造达标率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8	50	49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6	40	38.4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7.4

填报人： 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 7845051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管部门：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MG08	项目名称	梁格庄治超站站前渠化及科技治超站升级改造项目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94.03		执行金额	94.03	
项目实施计划	梁格庄治超站站前渠化及科技治超站升级改造项目94.03万元。											
资金 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30.00		60.00				90.00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为实现科技治超，提高工作效率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得分	权重占比（%）	单项指标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交通设施改造达标率	交通设施改造达标率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8	50	49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6	40	38.4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7.4

填报人：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784505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管部门：行政政法股 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8NB1	项目名称	道路安全“千灯万带”隐患点交通设施项目占地补偿款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5		执行金额	5	
项目实施计划	道路安全“千灯万带”隐患点交通设施项目占地补偿款5万元。											
资金 支出计划（%）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30.00		60.00				90.00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按照全省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程要求，我大队需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千灯万带隐患点落实整改措施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得分	权重占比（%）	单项指标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交通设施改造达标率	交通设施改造达标率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8	50	49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6	40	38.4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7.4

填报人： 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 7845051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

附件1：

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主管部门：

行政政法股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313-0401-YBN-UZYQ	项目名称	乡镇交警中队暨治超站相关费用项目			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161.05		执行金额	161.05	
项目实施计划	乡镇交警中队房屋租赁费31.45万元，公用经费129.6万元											
资金支出计划 (%)	第一季度		第二季度				第三季度			第四季度		
	30.00		60.00				90.00			100.00		
绩效目标	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，缓解乡镇道路交通拥堵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，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和管理水平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分类	绩效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绩效指标评价标准				评价标准确定依据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等级	自评得分		
			优	良	中	差				单项指标 得分	权重占比 (%)	单项指标 折算得分
产出指标	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	及时调度、指挥相关单位处理交通事故	√				工作计划	优	优	95	50	47.5
效果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率	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率		√			工作经验	良	良	90	40	36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0	10	10
自评得分											100	93.5

填报人：李海霞

联系电话：784505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，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以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